

cmchao / December 12, 2017 05:36PM

[原、漢有別的轉型正義就是歧視](#)

原、漢有別的轉型正義就是歧視

2017-12-11 10:30

施正鋒

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、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。

曾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主任、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，現任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。[完整介紹]

立法院在日前通過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，用來補足民主化以來各種平反機制的不足，特別是司法不公（羅織）、秘密檔案、以及威權象徵。（圖 / 張家銘）

立法院在日前通過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，用來補足民主化以來各種平反機制的不足，特別是司法不公（羅織）、秘密檔案、以及威權象徵。（圖 / 張家銘）

立法院在日前通過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，用來補足民主化以來各種平反機制的不足，特別是司法不公（羅織）、秘密檔案、以及威權象徵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儘管《促轉條例》適用的時期是「威權時代」，只限於1945-92年，剛好是蔣介石、蔣經國父子當政時期，因而排除了此前的政權，特別是令原住民族錐心刺骨的日本時代，畢竟，當下原民之所以有將近半數離開部落、流離都會，就是因為祖靈的土地被殖民政府掠奪，順手接收的國民政府不應該視而不見。

要推動轉型正義 必須先問什麼是不公不義（injustice），不應該是只有威權統治下的白色恐怖，還包括政治支配、經濟掠奪、社會歧視、以及文化剝奪。轉型正義由戰後軍法審判納粹、南歐及拉丁美洲威權、東歐共產，已經進入第四波，也就是民主國家幾百年來，對原住民族的內部殖民。有些立委、以及名嘴，明明書念很少，卻硬要吊書袋假裝很懂，更可悲的是重複講一些他自己都不太懂的話，宛如在念人家準備好的劇本，完全失去應該有的社會良心。

民進黨立委一再引用御用史學者的說法，主張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只是歷史正義，而且主張只有在同一個時代、同一個政權才有辦法伸張正義，因此認為日本時代是涉外、太複雜。如果真的是這樣，戰後德國為何要向法國、波蘭等國道歉？為何要賠償戰後才獨立建國的以色列？儘管充公原住民族土地的日本人已經走了，政權是有連續性的，政府為何不能歸還或賠償？原來，正義的伸張是高度選擇的，民進黨的轉型正義切割歷史，是柿子挑軟的吃！

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代表幫政府緩頰，表示《促轉條例》的用意，是在處理《憲法》保障的個人權，因而無法處理原住民族的集體權。試問，去除威權體制的象徵牽涉到的是個人權嗎？一般人以為原住民族的土地，只有集體擁有，難道個人土地，沒有被政府拿走嗎？年紀輕輕，就如此墮落、昧著學術良心。如果堅持法律只想要處理威權時代，就應該在法律前面這樣寫，不要寫成一般性的轉型正義條例，卻是刻意排除原住民族所遭受的不公不義，那是赤裸裸的歧視。

談話性節目一再重播一名原住民族籍的立委，兩度怒丟水杯，卻沒有說明他為什麼會那麼生氣，一般民眾看到這樣的一幕，多半會相信他蠻不講道理似的，那是相當不道德的作法。事實上是因為民進黨立委噏聲，「你也不是第一年當立委」、「以前你擔任執政黨立委時怎麼沒提」，才會讓人是可忍、孰不可忍。如果非原民立委有用心，應該知道，5名各黨原住民族立委，在去年春天提了5個《促轉條例》，硬是被在國會優勢的民進黨閹割掉了，理虧在先，就不應如此得理不饒人。

蔡英文總統大選政見的第一條是「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積極實現轉型正義」，應該不是只有道歉。總統及黨籍立委一再強調，因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比較崇高、所以在總統府設置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。問題在於目前的原轉會，性質上是總統的顧問，沒有國會所賦予的調查權，找幾個學者寫寫報告，那是應付了事，從加拿大、及澳洲的經驗看來，只有象徵意義、不會有實質的結果。總之，謙卑不是客客氣氣而已。

專欄屬作者個人意見，文責歸屬作者，本報提供意見交流平台，不代表本報立場。

---